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限售期安排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



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单位、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或本单位、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限售期安排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表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